



00002019100001208675
报告文号: XYZH[2019]NJA102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财务报表附注	3-4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anjing branch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和泰国际大厦7层

7/F, Hetai International
Mansion, No. 128, Shanxi Road,
Nanjing, Jiangsu, 210009,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5)52808866
telephone: +86(025)52808866

传真: +86(025)83716000
facsimile: +86(025)83716000

审计报告

XYZH/2019NJA102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茵达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茵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莱茵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茵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茵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莱茵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茵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茵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曙东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008,43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589,170.7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3	-
应收账款	五、4	155,299,255.04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五、5	198,908,821.45
其他应收款	五、6	24,875,726.72
存货	五、7	9,404,899.33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03,000,059.6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45,379.02
流动资产合计		561,531,75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6,496,08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2,296,014.61
固定资产	五、12	14,205,552.10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五、13	5,313,928.4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4,240,6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552,243.22
资 产 总 计		764,083,99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7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658,426,08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五、16	66,6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0,153,389.70
预收款项	五、18	65,109,878.46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
应交税费	五、20	4,079,948.46
其他应付款	五、21	139,828,469.5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44,197,77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 债 合 计		944,197,77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2	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五、23	-479,113,77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13,77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083,99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20 日,原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现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 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8252X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900 万元,全部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郑骏,注册地址:南京市湖南路 181 号汇鸿大厦 1-9 层,企业住所:南京市湖南路 181 号汇鸿大厦 1-9 层。

本公司前身系 1994 年 12 月 28 日经江苏省轻工业厅、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苏轻函【1994】248 号文批准,由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以轻工大厦 1-2 层价值人民币 1100 万元(已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苏会内三字(93)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江苏省轻工物贸中心。上述资本已经江苏会计事务所苏会三验字(95)1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8252-X)。

1999 年 10 月 21 日因经营范围主营由原来的批发及零售贸易变为住宿、饮食服务、物业管理等,并经主管部门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同意,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莱茵达大酒店。

2004 年 9 月 3 日根据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关于对江苏省莱茵达大酒店实施改制重组的批复苏城集联【2004】4 号批准,本公司改制为由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参股的江苏省莱茵达大酒店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9 月 9 日止,由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南京市湖南路 181 号(轻工大厦)第 1-9 层房屋及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截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业经江苏永城会计师事务所苏永诚评报字【2004】第 029 号评估报告评估)出资 2307.80 万元。江苏省莱茵达大酒店以改制前截止 2004 年 8 月 10 日净资产(业经江苏永城会计师事务所苏永诚评报字【2004】第 030 号评估报告评估)出资 1335.97 万元,合计出资 3643.77 万元。资本已经江苏永城会计师事务所苏永城验字【200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2436)。

根据 2005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变更为江苏省莱茵达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1456.23 万元,使总注册资金达到 5100 万元,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天业验【2005】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同意将 1335.97 万元占总股本的 26.2%全部转让给江苏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审计报告》

苏省外报【2007】1 号中本公司经营场所轻工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宗地块收益部分归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意见，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5.97 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合并重组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3 号，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组后，注销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省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3764.03 万元占总股本的 73.8%全部变更至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江苏开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开元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汇鸿集团开元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44 号同意两集团以国有股权划拨的方式进行重组，将开元集团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汇鸿集团持有。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开元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510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无偿划转至汇鸿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1 年 12 月 20 日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全部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经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11】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4 年 9 月 26 日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分立公告，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分立为本公司（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与江苏苏汇达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分立时主体资格保留，派生分立出新公司、存续的公司和新设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相同。原公司的对外债务，由本公司与江苏苏汇达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划转至新设公司的资产与负债主要为：1、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包括不在资产包范围内的二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连续三年未分红的长期股权投资且市场公允价值、无转让预期，可能存在减值风险的长期股权投资。2、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包括账龄长，且单项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且可能形成或者已经形成坏账；不在资产包范围内的二级公司的往来。3、其他应付款：包括不在资产包范围内的二级公司的往来。4、与划转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由于上述事项影响分立至新设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664.07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其中 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564.0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

2016 年 9 月 13 日,根据汇鸿集团苏汇鸿投【2016】35 号文件,汇鸿集团对莱茵达公司实施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莱茵达公司注册资本由 9,900 万元增至 29,900 万元,本次增资采取先认缴,再根据莱茵达经营需要分期实缴,其中,首期以现金 16,366 万元进行实缴。2016 年 12 月汇鸿集团将持有的高特佳 8.1215%的股权(2300 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3,634.00 万元转让给莱茵达,汇鸿集团用该股权转让价款认购莱茵达对应的股权。莱茵达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贸易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农副土特产品、初级农产品、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沥青及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贵金属投资及销售,饮食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设办公室、党办、人力资源部、监察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贸易管理部、综合业务部、综合业务二部、综合业务三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七部等职能部门。分公司包括应城分公司、五河分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室,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持续经营

莱茵达公司 2018 年度净亏损 258,124,142.72 元,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莱茵达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37,794,019.29 元,净资产-137,794,019.29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莱茵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母公

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对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使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

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

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组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2%	10%	30%	60%	80%	100%

（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

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计算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计算。单项计算已确认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计算。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账款—政府机关

组合 2 应收账款—非政府机关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组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应收账款	政府机关	不提坏账准备					
		非政府机关	2%	10%	30%	60%	80%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四、（十三）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十三)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附注五、（十二）“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四、（十三）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3	2.425-3.88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十七)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船舶、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25-4.85
2	机器设备	4-10	3-10	9.00-22.50
3	运输设备	8	3	12.125
4	电子设备	4-10	3	9.70-24.25
5	船 舶	10-20	3-5	4.75-9.70
6	其他设备	4-10	3	9.70-24.2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九)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

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十一)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说明 2

说明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衔接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附注（三十七）2。

说明 2：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493,210.76	14,493,21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23,075.28	不适用	-13,823,075.2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97,808.92	100,830,275.05	-167,533.87
未分配利润	-437,296,620.90	-436,794,019.29	502,601.61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5,622.45
银行存款	29,563,141.41
其他货币资金	28,439,675.15
合计	58,008,439.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3,001,114.29元因诉讼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8,439,675.15元为公司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6,435.22	-8,097,264.52	11,589,170.7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9,686,435.22	-8,097,264.52	11,589,170.70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混合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9,686,435.22	-8,097,264.52	11,589,170.7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2)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50,000.00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111,678.77	80.43	292,675,178.77	77.40	85,436,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10,832.51	19.36	21,148,077.47	23.24	69,862,75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535.24	0.21	1,009,535.24	100.00	-
合计	470,132,046.52	100.00	314,832,791.48	—	155,299,255.04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江苏易通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4,789,412.50	219,352,912.50	71.97	抵押物变现价值不足
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	30,177,930.69	30,177,93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郎溪瑞丰铜业有限公司	10,978,902.14	10,978,902.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27,518,626.44	27,518,626.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	4,646,807.00	4,646,80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8,111,678.77	292,675,178.77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625,863.62	1,292,517.27	2.00
1-2 年	2,087,912.27	208,791.23	10.00
2-3 年	6,608,341.46	1,982,502.44	30.00
3-4 年	57,000.00	34,200.00	60.00
4-5 年	8,243.16	6,594.53	80.00
5 年以上	17,623,472.00	17,623,472.00	100.00
合计	91,010,832.51	21,148,077.47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江苏明林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0,345.85	630,34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市经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9,189.39	379,189.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9,535.24	1,009,535.24	—	—

(2) 本期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62,747.23 元; 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易通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4,789,412.50	3-5 年	64.83	219,352,912.50
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	30,177,930.69	2-3 年	6.42	30,177,930.69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27,518,626.44	2-4 年	5.85	27,518,626.44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	27,311,374.08	2 年以内	5.81	547,521.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南京设计院				
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	17,623,472.00	5 年以上	3.75	17,623,472.00
合计	407,420,815.71	—	86.66	295,220,463.49

(4)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2,501.37	3.36
1—2 年	6,304,978.25	2.21
2—3 年	205,789,490.51	72.17
3 年以上	63,440,203.20	22.25
账面余额合计	285,127,173.33	100.00
坏账准备	86,218,351.88	—
账面价值合计	198,908,821.45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满庭芳贸易有限公司	59,106,250.00	55,794,750.00	94.40	预计无法收回
HUNG TUNG PTE. LTD	79,015,064.09	25,047,393.08	31.70	预计无法收回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960,366.06	2,960,36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云峰发电能源有限公司	2,241,503.09	323,392.63	14.43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古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92,450.11	2,092,450.11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45,415,633.35	86,218,351.88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HUNG TUNG PTE. LTD	79,015,064.09	2-3 年	尚未结算
南京满庭芳贸易有限公司	59,106,250.00	3-4 年	无力偿还
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6,298.30	2-3 年	尚未结算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960,366.06	1-2 年	无力偿还
湖北云峰发电能源有限公司	2,241,503.09	5 年以上	尚未结算
江苏古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92,450.11	4-5 年	等待可执行财产
CASSINA S. P. A	1,439,484.27	1-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73,521,415.92	—	—

(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2-3 年	42.96
HUNG TUNG PTE. LTD	79,015,064.09	2-3 年	27.71
南京满庭芳贸易有限公司	59,106,250.00	3-4 年	20.73
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6,298.30	2-3 年	1.46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6,250.00	1 年以内	1.35
合计	268,623,862.39	—	94.2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3,437,500.00
其他应收款	21,438,226.72
合计	24,875,726.72

6.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37,500.00
合计	3,437,5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6.2 其他应收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28,481,373.67
备用金	771,117.50
合计	29,252,491.1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451.45	9,088,740.92	1,477,382.99	10,592,575.36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81,438.85	-3,159,749.76	-	-2,778,310.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7 月 31 日余额	407,890.30	5,928,991.16	1,477,382.99	7,814,264.4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394,515.23
1-2 年	2,099,289.34
2-3 年	522,648.00
3-4 年	595,025.98
4-5 年	1,440,110.46
5 年以上	4,200,902.16
合计	29,252,491.1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26,451.45	381,438.85	-	-	-	407,890.30
第二阶段	9,088,740.92	-3,159,749.76	-	-	-	5,928,991.16
第三阶段	1,477,382.99	-	-	-	-	1,477,382.99
合计	10,592,575.36	-2,778,310.91	-	-	-	7,814,264.45

(5) 本期重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无。

(6) 本期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18,995,825.00	1 年以内	64.94	379,916.50
南京金色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13,418.23	5 年以上	13.04	3,813,418.23
西安铁路局	运费	1,477,382.99	1-2 年	5.05	1,477,382.99
南京旭升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1,785.00	4-5 年	3.01	705,428.00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付诉讼费	862,497.00	1 年以内	2.95	17,249.94
合计	—	26,030,908.22	—	88.99	6,393,395.66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137,423.77	1,732,524.44	9,404,899.33
合计	11,137,423.77	1,732,524.44	9,404,899.33

(2) 存货跌价准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	1,732,524.44	-	-	-	1,732,524.44
合计	-	1,732,524.44	-	-	-	1,732,524.4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外币掉期产品	68,000,059.62
合计	103,000,059.6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
企业所得税	445,379.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合计	445,379.02	—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61,496,080.03	-	-	61,496,080.03
小计	61,496,080.03	-	-	61,496,080.0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61,496,080.03	5,000,000.00	-	56,496,080.0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公司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15,851,240.00	-	-	-	-	-	-	-	15,851,240.00	-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644,840.03	-	-	-	-	-	-	-	40,644,840.03	-
合计	61,496,080.03	-	-	-	-	-	-	5,000,000.00	56,496,080.03	5,000,0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55,959.26	21,495,300.00	40,351,25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产品等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18,855,959.26	21,495,300.00	40,351,259.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29,025.03	6,985,973.28	17,314,99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773.27	313,473.07	740,246.34
(1) 计提或摊销	426,773.27	313,473.07	740,246.3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10,755,798.30	7,299,446.35	18,055,24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00,160.96	14,195,853.65	22,296,014.61
2. 期初账面价值	8,526,934.23	14,509,326.72	23,036,260.95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期末无已用于授信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4,205,552.1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4,205,552.10

1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26,860.06	1,276,162.80	1,808,377.54	526,936.53	210,845.22	21,549,18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450,351.73	-	450,351.73
(1) 购置	-	-	-	450,351.73	-	450,351.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600.00	245,295.20	-	17,280.00	35,520.00	772,695.20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盘亏	474,600.00	245,295.20	-	17,280.00	35,520.00	772,695.20
4. 期末余额	17,252,260.06	1,030,867.60	1,808,377.54	960,008.26	175,325.22	21,226,838.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22,813.28	1,237,877.86	1,596,075.38	267,387.22	209,159.18	7,133,31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879.98	18,201.72	87,684.39	49,246.81	475.10	637,488.00
(1) 计提	481,879.98	18,201.72	87,684.39	49,246.81	475.10	637,48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180.25	257,118.09	-	16,761.60	34,454.40	749,514.34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盘亏转出	441,180.25	257,118.09	-	16,761.60	34,454.40	749,514.34
4. 期末余额	3,863,513.01	998,961.49	1,683,759.77	299,872.43	175,179.88	7,021,28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88,747.05	31,906.11	124,617.77	660,135.83	145.34	14,205,552.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04,046.78	38,284.94	212,302.16	259,549.31	1,686.04	14,415,869.2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51,900.00	358,974.36	8,110,87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7,751,900.00	358,974.36	8,110,874.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9,367.52	143,589.72	2,662,95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48.55	20,940.17	133,988.72
(1) 计提	113,048.55	20,940.17	133,988.7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2,632,416.07	164,529.89	2,796,945.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19,483.93	194,444.47	5,313,92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2,532.48	215,384.64	5,447,917.12

(2)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865,407.81	102,216,35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7,264.52	2,024,316.13
合计	416,962,672.33	104,240,668.0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732,524.44
可抵扣亏损	179,676,769.19
合计	186,409,293.63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558,426,087.36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658,426,087.3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00,000.00
合计	66,600,0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款项	10,153,389.70
其中: 1 年以上	7,763,684.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凯鑫能源有限公司	4,417,742.00	未结算
江苏汇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79,389.59	未结算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7,532.70	未结算
合计	6,854,664.29	—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65,109,878.46
其中: 1 年以上	58,259,354.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447,671.01	未结算
湖北楚旺热电源有限公司	1,918,110.46	未结算
斯诺世达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1,677,725.62	未结算
江苏皇汉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407,170.41	未结算
合计	57,450,677.5	—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0,000.00	2,890,220.45	4,090,220.4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1,245.00	501,245.00	-
辞退福利	-	89,084.00	89,084.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0,000.00	3,480,549.45	4,680,549.45	-

(2) 短期薪酬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0	1,879,052.72	3,079,052.72	-
职工福利费	-	423,500.00	423,500.00	-
社会保险费	-	271,563.73	271,563.7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47,083.21	247,083.21	-
工伤保险费	-	2,518.04	2,518.04	-
生育保险费	-	21,962.48	21,962.48	-
住房公积金	-	316,104.00	316,10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00,000.00	2,890,220.45	4,090,220.45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87,517.25	487,517.25	-
失业保险费	-	13,727.75	13,727.75	-
合计	-	501,245.00	501,245.00	-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3,307,261.17
城建税	237,089.54
教育费附加	101,597.10
地方教育附加	67,752.55
个人所得税	118,650.16
房产税	235,282.74
印花税	12,315.20
合计	4,079,948.46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845,980.5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38,982,489.01
合计	139,828,469.56

21.1 应付利息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5,980.55
合计	845,980.55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无。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137,230,412.65
保证金	1,750,000.00
其他	2,076.36
合计	138,982,489.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96,388.90	未结算
江苏省轻工原材料销售中心	3,473,616.86	历史沿袭，改制遗留
江苏省皮革工业公司	1,502,562.50	历史沿袭，改制遗留
江苏茂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15,000.00	未结算
合计	109,187,568.26	—

2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0.00	100.00%	—	—	299,000,000.00	100.00%
合计	299,000,000.00	100.00%	—	—	299,000,000.00	100.00%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436,794,019.2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会计政策变更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期初余额	-436,794,019.2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19,760.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79,113,779.43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40,789.44	保证金、涉诉冻结
合计	31,440,789.44	—

2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770.63
其中: 美元	1,410.51	6.8709	9,691.48
欧元	10.35	7.6475	79.15
应收账款	-	-	187,965.08
其中: 美元	27,356.69	6.8709	187,965.08
应付账款	-	-	397,440.00
其中: 美元	57,600.00	6.9000-	397,440.00

(2) 境外经营实体

无。

六、或有事项

(一)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对江苏易通信达国际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 易通信达)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4,789,412.50 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352,912.50 元,账面净值 85,436,500.00 元,该应收账款涉及到如下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1) 由于易通信达未能到期付款,中运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运顺通)于2014年6月24、25日履行保证责任,向莱茵达付款5000万元。中运顺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易通信达返还中运顺通代偿款项和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等。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商)初字第07512号”《民事判决书》,易通信达返应还中运顺通担保代偿款项5000万元,并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中运顺通有权以拍卖、变卖西安营建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西安市曲江大明宫遗址区红庙坡路南侧、面积为16179.5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市曲江(大)国用(2012出)第013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苏慧红、苏明宝、张家港市经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维仁泵阀有限公司、江苏赛尔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后,中运顺通为履行其与易通信达20140009-1号《合作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代偿责任,与莱茵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依法享有的“(2014)二中民(商)初字第075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莱茵达。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西中执民字第280-1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由中运顺通变更为莱茵达。截止2019年7月31日,该宗土地在进行司法拍卖过程中被当地政府维稳办因涉众、涉稳叫停,目前正在与当地开发企业协商转让债权。

(2) 由于易通信达未能到期付款,中运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运顺通)于2016年3月20日代易通信达向莱茵达偿还92,213,128.44元(货款本金67,824,329.54元及计算至清偿之日的罚息24,388,798.9元),并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取得追偿权。2018年9月6日,中运顺通与莱茵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运顺通将其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莱茵达,并通知易通信达。据此,莱茵达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从中运顺通处取得上述追偿权及反担保权,故易通信达应向莱茵达偿还相关代偿款,各反担保人应按反担保承诺函及合同的约定向莱茵达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根据中运顺通的执行申请,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2016)京中信执字01747号执行证书,确认执行标的代偿款本金为92,213,128.44元,被执行人包括江苏易通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惠红、苏明宝、张家港市经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杨家置业有限公司、陕西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西泰盈房地产有限公司。2019年1月,陕西杨家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西安市公安机关介入后,从海关等部门调取的证据,以业务不真实为由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复

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2019)京中信决字第01号公证复查决定书,对(2016)京中信执字01747号执行证书予以撤销。

2019年5月29日,莱茵达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日作出(2019)苏05财保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易通信达、苏惠红、苏明宝、经典投资、杨家置业、绿源地产、西泰盈地产名下除银行账户资金以外价值1.2亿元的财产。依据上述裁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查封杨家置业名下位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一路以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市曲江(大)国用(2013出)第015号、市曲江(大)国用(2013出)第016号)及位于西安市曲江大明宫遗址开发区以南凤城二路以西红星美凯城6号楼共计105套住宅。

2019年7月9日,莱茵达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易通信达支付代偿款本金92,213,128.44元及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和滞纳金,苏惠红、苏明宝、经典投资、杨家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绿源地产、西泰盈地产分别在其质押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7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苏05民初380号。因部分被告失联,目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办理公告送达手续。

根据本案律师回函,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各被告针对莱茵达所提诉请的答辩意见未知,故对于案件可能发生的结果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各被告除杨家置业外,其余均无清偿能力。因此,本案受偿结果与杨家置业资产状况有关。目前已查封杨家置业名下两块土地及105套房产,但据本案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土地开发已接近完成,多数房产已被杨家置业出售,后续即使胜诉,变现过程中也存在困难。

(3)因易通信达、无锡嘉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嘉阳”)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莱茵达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106民初6588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如下判决:易通信达支付货款34,542,661.3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若易通信达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莱茵达有权在81,925,487.00元债权范围内对无锡嘉阳名下的无锡洛社商贸城5-2116房产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7年3月,莱茵达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鼓楼法院对嘉阳投资抵押房产进行两轮拍卖均流拍,最终流拍价为3397.16万元。近期,鼓楼法院将以评估价3600的七折2520万元,对嘉阳投资抵押房产再次进行拍卖。若仍流拍,将在2520万元基础上再打八折,即2016万元进行第一轮第二次拍卖。若仍流拍,莱茵达将以2016万元进行抵债。

(4) 2017年10月,因易通信达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莱茵达支付货款,莱茵达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19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106民初11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易通信达返还原告江苏汇鸿国际莱茵达有限公司电解铜1000.641吨;(二)如被告易通信达不能返还1000.641吨电解铜,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莱茵达货款损失46464751.11元及利息;(三)如被告易通信达未履行上述(一)、(二)项债务,原告莱茵达有权对被告创达义乌名下位于淮安义乌商贸城(一区)10117室到31200室和3H301-3H312室合计265套房屋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易通信达、创达义乌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莱茵达于2019年6月12日向鼓楼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177,930.69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177,930.69元,账面净值0元,该应收账款涉及到如下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莱茵达与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开展铜杆购销业务,中兴电缆以电缆成品、设备作为抵押。中兴电缆法定代表人蒋川良将其拥有的中兴电缆10%的股权向莱茵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中兴电缆又与莱茵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依法享有的(2011)宜商初字第014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莱茵达。目前莱茵达以该债权为依据申请宜兴法院拍卖被执行人位于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3幢401室房产,已于9月9日开拍,9月10日于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成交,成交价319.545万元,扣除优先债权、执行费、过户税费等款项,莱茵达预计可收回250万元。另外,中兴电缆目前已无可供处置的有价值电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3、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郎溪瑞丰铜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978,902.14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978,902.14元,账面净值0元,该应收账款涉及到如下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莱茵达与郎溪瑞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瑞丰”)开展阴极铜购销业务,为担保郎溪瑞丰能履行付款义务,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存放于郎溪瑞丰厂区内企联公司仓库中的铜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同时,胡毓瑞、徐跃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抵押物存在造假嫌疑,莱茵达已报案,截止2019年7月31日,已对抵押物实施刑案程序。

4、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518,626.44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518,626.44元,账面净值0元,该应收账款涉及到如下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莱茵达与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子金”）开展购销业务，国能子金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为《贸易合作框架协议》（LYDZ20130617）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国能子金以其仓库内设备及存货提供担保。2017 年 8 月，由于国能子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莱茵达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0106 民初 80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国能子金支付货款 32,018,595.20 元，利息 1,662,165.32 元；若被告国能子金未能按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原告莱茵达可就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国能子金应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坐落于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苏 223 公路东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给莱茵达；国能子金应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有的 6 台上引法治炼炉抵押登记给莱茵达；张建华应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截止 2017 年 9 月 13 日持有的国能子金的全部股权质押登记给莱茵达。

2017 年 9 月，莱茵达与国能子金签订《抵押合同》，国能子金将 6 台上引法治炼炉抵押给莱茵达，同时，莱茵达与张建华签订《质押合同》，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国能子金共计 2740.002304 万元的股份全部质押给莱茵达。由于国能子金不能满足当地房产局办理土地抵押手续的相关资质，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办成土地抵押。目前，国能子金抵押的电缆已处置，回款 450 万元。

2018 年 4 月莱茵达根据调解书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货款本金 31,498,220.94 元及利息；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一名下的 6 台上引法治炼炉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2018 年 7 月经被申请人当地政府协调，为避免被申请人因资产冻结导致信贷断裂，申请执行终结。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被申请人仍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目前国能子金在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导下，围绕将国能子金土地用于建设传感器产业园及配套服务项目的方案，双方商定以建设的标准化工业厂房抵债，莱茵达已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

5、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南京满庭芳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59,106,25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94,750.00，账面净值 3,311,500.00 元，该预付账款涉及到如下法律、经济未决事项：

2016 年 6 月 28 日，莱茵达与南京满庭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庭芳”）签订《肥料购销合同》（LYD04-20160628），约定莱茵达向满庭芳采购肥料，吴天宝向莱茵达出具《保证承诺函》，为满庭芳交货义务承担最高金额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莱茵达向满庭芳预付货款 5,910.625 万元，但满庭芳未能履行交货义务。2016 年 8 月，莱茵达、连云港宝翔置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宝翔置业”)与满庭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莱茵达与宝翔置业于2012年8月2日签订116份《商品房预售合同》,宝翔置业自愿加入满庭芳对莱茵达的债务,并且自愿放弃116份《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购房款,用于抵充宝翔置业、满庭芳应向莱茵达返还的预付款。2017年10月,由于宝翔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莱茵达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交付116套商品房,并于诉讼调查中发现116套商品房中的103套商品房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已被宝翔置业伪造莱茵达印章办理退房手续,并转卖给其他人。故莱茵达撤回民事诉讼,于2018年9月向连云港公安局海州分局报案,请求追究宝翔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天宝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冻结剩余13套备案在莱茵达名下房产。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中,通过追赃可以挽回多少损失难以预计。

6、因买卖纠纷,远东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莱茵达支付价款人民币2,775,503.8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申请法院财产保全。2019年7月12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82民初8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莱茵达银行存款3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及财产权益。2019年7月31日,莱茵达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就远东电缆尚未交付货物的部分终止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返还莱茵达多支付的货款676,884.20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已于2019年9月4日开庭审理,现待法院判决。

7、因买卖纠纷,舒广殿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莱茵达和汇达公司向其支付货款107.222479万元及违约金。2019年4月23日,兴化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1281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莱茵达和汇达公司共同支付舒广殿货款107.222479万元及违约金。2019年5月9日,莱茵达、汇达公司均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19年8月1日开庭审理。2019年9月17日,莱茵达、汇达公司、舒广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莱茵达、汇达公司向舒广殿支付100万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消灭。莱茵达、汇达公司达成协议,该100万元由汇达公司支付。

8、因买卖纠纷,蒋纪明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莱茵达和汇达公司向其支付货款1,065,914.78元及违约金。2019年5月10日,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118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莱茵达和汇达公司共同支付蒋纪明货款1,065,914.78元及违约金。2019年9月,莱茵达、汇达公司、蒋纪明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莱茵达、汇达公司向蒋纪明支付101.5万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消灭。莱茵达、汇达公司达成协议,该101.5万元由汇达公司支付。

9、因买卖纠纷,莱茵达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国贸,要求厦门国贸支付 9,575,677.23 元及利息。厦门国贸提起管辖权异议,鼓楼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后厦门国贸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南京中院裁定将案件移送厦门思明法院审理。2019 年 3 月 6 日,思明法院裁定驳回莱茵达起诉。莱茵达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1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 02 民终 25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3 民初 1506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因厦门国贸愿意配合莱茵达向厦门国贸的下游企业追索欠款后支付给莱茵达,莱茵达有可能可以通过该方式实现债权,莱茵达已向思明法院申请撤诉,2019 年 8 月 21 日,思明法院准许莱茵达撤诉。

10、因买卖纠纷,莱茵达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葛洲坝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5,780,670.28 元货款、644,516.75 元延期费及违约金。2019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106 民初 568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葛洲坝南京设计院支付莱茵达货款 25,780,670.28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2019 年 8 月,莱茵达、葛洲坝南京设计院均就利息部分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葛洲坝南京设计院已向莱茵达支付 25,780,670.28 元货款本金。对于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即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从是否应承担逾期利息,需要经过二审法院的审理才能作出认定。

11、因承包经营和支付餐费纠纷,2019 年 6 月,熊士伟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莱茵达继续履行《开元阁承包经营合同》,支付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80 余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莱茵达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讼,请求法院判令熊士伟与莱茵达承包经营关系已解除、立即交还经营场所、立即结算承包期间所欠缴的承包金及代付的各项费用 80 余万元。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二)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无。

(三)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有资产的情况

无。

(四)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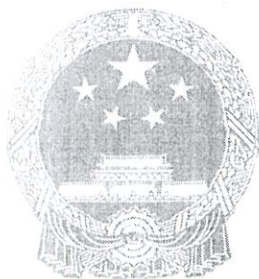
十、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编号 32010000020160711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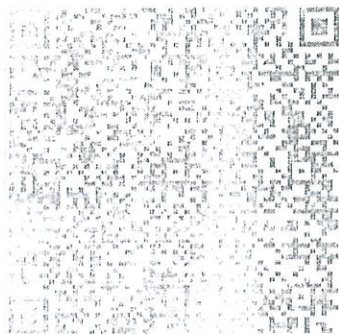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7368X2 (1/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七层
负责人 陈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NO.5045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负责人: 陈东夏

办公场所: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7层

分所编号: J10101363201

首次发证日期: 2012-11-27

发证日期: 2012-11-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南京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姓名 龚新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363052748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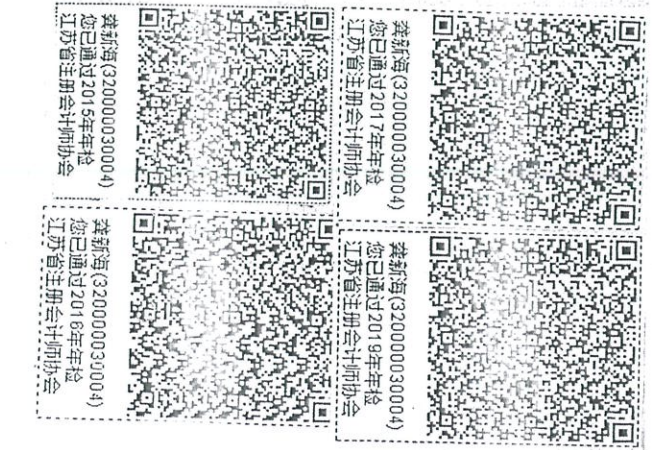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南京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8.12

2013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3200000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6

发证日期: 2007年5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姓名 沙曙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07101060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沙曙东(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曙东(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曙东(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曙东(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沙曙东(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2

2018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212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